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iunhebi@i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7月4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6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 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2) 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第 3 段“原则”（e）（1）项之规定：“目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披露文件等，本次分拆上市后，金山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根据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PN15 申请所进行的规模测试的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 或 25% 以上，因此，无需遵守 PN15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须获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根据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PN15 申请文件，当时规模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如下：

| 测试项目 | 内容/过程 | 结果 |
|------|--------------------------|-------|
| 资产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 1.46% |
| 盈利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上市发行人的盈利 | 6.12% |
| 收益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收益/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 3.26% |
| 代价比率 | 有关代价/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 | 9.33% |

| 测试项目 | 内容/过程 | 结果 |
|------|-------|----|
| 股本比率 | 不适用 | |

注：上表中的“上市发行人”指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软件（3888.HK），除了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需要使用规模测试前五个交易日的的数据，其他数据均为金山软件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 2、查阅了金山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
- 3、核查了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部分 PN15 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规模测试的结果，就金山软件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 或 25% 以上，因此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2) 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香港联交所下发了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以下简称“PN15 批复”）；

2019 年 4 月 25 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就发行人分拆上市出具了《分拆上市合规说明》；2019 年 7 月 5 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了更新版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上述香港联交所下发的 PN15 批复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已与本次问询函回复一并提交。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询回复披露，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即出席率）约在 39%至 50%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了 50%。

请发行人说明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论证依据

金山软件作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也不需要认定和披露其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参照如下中国境内相关规定论证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实际控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合理性

1、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是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中的 25.70% 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经核查报告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山软件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实际表决情况，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出席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投票权占金山软件全部投票权的比例）约在 39% 至 50% 之间，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参与投票的全部股东所持投票权的比例均超过 50%。

除雷军持有投票权的主体外，在报告期内，仅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 以上股份，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持有投票权超过 5% 的股东。据此，在雷军参加金山软件股东大会投票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无法通过投赞成票的方式单独确保一项议案的通过，也无法通过投反对票的方式单独否决一项议案。

报告期内，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雷军投票权的行使方向一致。

据此，事实上，在雷军未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形下，报告期内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金山软件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且历次股东大会上，金山软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雷军投票权的行使方向一致。雷军依其实际支配的金山软件的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股东大会决策实施了重大影响，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

2、与雷军在金山软件董事会等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

除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能够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外，报告期内，雷军对金山软件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 年起受聘于金山软件，在金山软件的发展及扩展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自 2011 年 7 月至今，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据此，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据此，关于雷军对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重大影响，与其在金山软件董事会、业务发展历史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

综上，雷军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

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其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以及对董事会决策、公司业务发展历史方面的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本所律师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明确，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表决结果；
- 2、核查金山软件《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 3、核查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金山软件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 4、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 5、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 6、核查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 7、取得香港律师、开曼律师及金山软件就香港上市规则、开曼法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说明；
- 8、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军能够凭借其持有的投票权实际上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金山软件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其担任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以及对董事会决策、公司业务发展历史方面的重大影响的认定结果一致。以雷军所持投票权占出席股东所持投票权比例，论证雷军实际上能够凭借其所持投票权控制金山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依据明确，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红筹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 股份的原因；（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详见首次问询回复第 3 题第（1）问“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搭建、拆除红筹过程简表”之“第二部分：红筹 VIE 架构拆除”相关回复内容。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在金山办公有限/金山办公开曼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 序号 | 平移后 | | 平移前 | |
|----|--------------|------------------|----------------------|------------------|
| | 金山办公有限 股东 |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 持股比例 |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 曼股东 |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 持股比例 |
| 1 | WPS 香港 | 67.50% | 金山软件 | 67.50% |
| 2 | 奇文四维 | 3.32% | WPS 控股（管理团 队持股平台） | 14.17% |
| 3 | 奇文五维 | 10.35% | | |
| 4 | 奇文十维 | 0.50% | | |
| 5 | 奇文一维 | 0.90% | | |
| 6 | 奇文二维 | 0.46% | CPY 信托、ESOP 预 留 | 6.67% |
| 7 | 奇文三维 | 1.15% | | |
| 8 | 奇文六维 | 0.44% | | |
| 9 | 奇文七维 | 2.63% | | |
| 10 | 奇文九维 | 1.08% | | |

| 序号 | 平移后 | | 平移前 | |
|----|--------------|-----------------|-----------------|------------------|
| | 金山办公有限 股东 | 在金山办公有限 持股比例 |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 曼股东 |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 持股比例 |
| 11 | 晨兴二期 | 6.67% | 晨兴中国 | 6.67% |
| 12 | 纪源 WPS | 3.33% |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 家 | 3.33% |
| 13 | 顺为互联网 | 1.67% | 顺为科技 | 1.67% |
| 合计 | —— | 100% | —— | 100% |

如上表所示，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1、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中；即，WPS 控股（原境外的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及 CPY 信托、ESOP 预留（原境外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部分）因涉及的人数较多，分别设置了多个境内持股平台承接其对应的股权；2、个别原境外关联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集中到一个持股主体中；即，原境外股东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的持股主体为纪源 WPS（其股东为纪源资本持股 97.90%、纪源企业家持股 2.10%）。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前述各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2、核查前述各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3、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后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实质变动的情况；2、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个别原境外股东在平移至境内持股时，将其持有权益分散到多个持股主体或集中到一个持股

主体中，上述情况仅产生持股主体的个数变化，未导致平移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权益存在实质差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在金山办公开曼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2) 金山办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股份的原因；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进行了 A 轮融资，截至 A 轮融资前，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就 A 轮融资，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金山办公开曼以 0.25 美元/股的价格，向晨兴中国发行 8,000 万股优先股、向金山软件发行 6,000 万股优先股、向顺为科技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向纪源资本发行 39,169,467 股优先股、向纪源企业家发行 830,533 股优先股。A 轮融资后，金山软件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 75,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

如前所述，金山软件认购了金山办公开曼 A 轮融资中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因此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和金山软件、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及顺为科技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 2、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与金山软件签署的《回购协议》；
- 3、查阅了金山办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开曼 A 轮融资中，合计发行了 20,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其中包括向金山软件发行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2016 年 1 月金山办公开曼回购注销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时，包含了金山软件持有的 6,000 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5.11%）。

(3)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以共计 46,100,0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此次股权转让，金山办公有限及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八维已为金山办公香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610,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

(二) 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步骤 | 涉税情况 | 缴税金额 | 合法合规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15年10月9日 | 设立新的境外持股主体 WPS开曼及其全资子公司 WPS 香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当时未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以下简称“7 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 因此, 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015年12月9日 | 金山办公有限向求伟芹、葛珂收购珠海奇文 100% 股权 | 根据求伟芹、葛珂《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1、求伟芹: 应纳税所得额 57,188,308.13 元; 税率为 20%; 应纳税额为 11,437,661.63 元; 2、葛珂: 应纳税所得额 14,770,491.87 元; 税率为 20%; 应纳税额为 2,954,098.37 元。 | 求伟芹: 11,437,661.63 元; 葛珂: 2,954,098.37 元 | 已缴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015年11月 | 金山办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山办公香港将股权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 | <p>根据《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 奇文合伙、金山办公有限代金山办公香港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适用税率均为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扣缴义务人</th> <th>代申报收入(元)</th> <th>应纳税所得额(元)</th> <th>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奇文一维</td> <td>497,188</td> <td>389,338</td> <td>38,933.80</td> </tr> <tr> <td>奇文二维</td> <td>251,572</td> <td>197,001</td> <td>19,700.10</td> </tr> <tr> <td>奇文三维</td> <td>630,064</td> <td>493,391</td> <td>49,339.10</td> </tr> <tr> <td>奇文四维</td> <td>1,651,981</td> <td>1,293,634</td> <td>129,363.40</td> </tr> <tr> <td>奇文五维</td> <td>5,155,199</td> <td>4,036,935</td> <td>403,693.50</td> </tr> <tr> <td>奇文六维</td> <td>242,866</td> <td>190,183</td> <td>19,018.30</td> </tr> <tr> <td>奇文七维</td> <td>1,448,172</td> <td>1,134,035</td> <td>113,403.50</td> </tr> </tbody> </table> | 扣缴义务人 | 代申报收入(元) | 应纳税所得额(元) |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元) | 奇文一维 | 497,188 | 389,338 | 38,933.80 | 奇文二维 | 251,572 | 197,001 | 19,700.10 | 奇文三维 | 630,064 | 493,391 | 49,339.10 | 奇文四维 | 1,651,981 | 1,293,634 | 129,363.40 | 奇文五维 | 5,155,199 | 4,036,935 | 403,693.50 | 奇文六维 | 242,866 | 190,183 | 19,018.30 | 奇文七维 | 1,448,172 | 1,134,035 | 113,403.50 | 合计 3,610,000.00 元 | 已缴清。 |
| 扣缴义务人 | 代申报收入(元) | 应纳税所得额(元) |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一维 | 497,188 | 389,338 | 38,93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二维 | 251,572 | 197,001 | 19,7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三维 | 630,064 | 493,391 | 49,33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四维 | 1,651,981 | 1,293,634 | 129,36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五维 | 5,155,199 | 4,036,935 | 403,69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六维 | 242,866 | 190,183 | 19,018.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文七维 | 1,448,172 | 1,134,035 | 113,40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步骤 | 涉税情况 | | | | 缴税金额 | 合法合规性 |
|----|------------|------------------------------|--|-------------------|-------------------|---------------------|--------------|--|
| | | | | | | | | |
| | | | 奇文八维 | 845,202 | 661,861 | 66,186.10 | | |
| | | | 金山办公有限 | 35,377,756 | 27,703,622 | 2,770,362.20 | | |
| | | | 合计 | 46,100,000 | 36,100,000 | 3,610,000.00 | | |
| 4 | 2015年12月 | 金山办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15年12月,奇文八维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1.29%股权以595,700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九维,0.54%股权以249,502元的价格转让给奇文十维。 | | | | 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 |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360号)确定;前述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向奇文八维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奇文八维取得该等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奇文八维未产生应税所得。 |
| 5 | 2016年1月5日 | 金山办公开曼回购全部股份并注销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当时金山办公开曼不间接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 6 | 2016年3月28日 | 金山办公开曼权益人境内持股:认缴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WPS香港等主体认购金山办公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税款事项。 |
| 7 | 2016年5月12日 | 金山办公有限收购金山办公香港100%股权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当时金山办公香港不持有包括金山办公有限在内的任何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综上，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历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
- 2、核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纳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 4、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

(4)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前述“规定”是指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698 号文未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 1) 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
- 2) 如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而没有履行的法律后果；如违反 698 号文是否应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 3) 回购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税款扣缴义务；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扣缴/缴纳税款的义务。

2、WPS 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等是否负有义务/责任

(1) 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 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下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

(2) 在本次股权回购中，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 如上文所述，698 号文未规定，如违反 698 号文应当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 698 号文项下明确规定的责任。

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号文没有明确规定，7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

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按照非居民企业适用的10%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2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737.97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18,693.28万元。前述不超过200万元的金额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办公公开曼未被要求就前述股权回购进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山办公公开曼与WPS控股签署的《回购协议》；
- 2、查阅了金山办公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当时有效的698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违反698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698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7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200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增资协议》中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售权和拖带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构成市值预期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优先权的具体内容

2016年3月1日，金山办公有限分别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 A 轮股东（即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优先于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权”），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转让股权的限制、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售权和拖带权，前述优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发行任何新股，公司所有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该等新股。如果授权、发行任何新股的每股价格或代价低于 A 轮股东的增资价格，应取得晨兴二期的书面同意。

2、转让股权的限制

未经 WPS 香港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任一集团公司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持有控制性权益的主体转让其在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中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权（公司 A 股 IPO 后且股东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除外）。

除《增资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在 A 股 IPO 前，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十维和葛珂、章庆元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须经持有 1/3 以上 A 轮股权的 A 轮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3、优先受让权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卖方股东”）拟出售、转让其所持的任何股权，则出让方股东应在该等出售、转让之前及时向其他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1）公司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应有 15 日时间选择，是否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购买全部（非部分）拟转让股权。

（2）如果并且在任何拟转让股权未被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购买的情况下，每一非卖方股东在收到额外转让通知后应有 15 日时间选择，是否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额外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按照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部分拟转让股权。

4、回赎权

如果公司在 A 股 IPO 时的发行前估值不低于 9 亿美元对应的人民币（根据届时适用的汇率计算），但 A 股 IPO 由于 WPS 香港因任何原因（市场、价格或其他客观原因除外）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公司发行股票而未能完成，WPS 香港应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后收购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等于经 A 轮股东一致认可的中国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的该等股权的公允市场价值。

5、共售权

每一未行使就卖方股东拟出售、转让、交换的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 A 轮股东有权在收到优先受让权到期通知后 20 日内通过向公司和卖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共售权（仅限于 A 轮股权享有共售权），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并遵照转让通知中主要条款、条件参与出售拟转让股权。

6、拖带权

如果 2/3 以上 A 轮股权的持有人和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共同地投票赞成、一致书面同意、和/或以其他形式书面同意公司拟议的重大出售，公司其他股东应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避免行使任何反对权利并参与公司重大出售。

(二) 优先权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机制，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的变更

1、回赎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回赎权，即：发行人估值达到一定金额时，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不应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发行人 A 股 IPO，否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发行人的估值是用于衡量控股股东主动地拒绝批准或同意发行人 A 股 IPO 是否触发回赎的一项标准，而不是对发行人业绩的要求，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机制；此外，上述回赎权对应的回赎主体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赎股权将会导致其持有更多发行人股份，据此，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2、拖带权的行使需要控股股东同意，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拥有主动权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拖带权的行使需要 2/3 以上 A 轮股权的持有人和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共同同意。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WPS 香港持有 A 轮股权以外公司股权的半数以上，因此拖带权的行使实质上需要 WPS 香港的同意。据此，未经控股股东同意，不存在投资人股东单方对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行使拖带权，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 优先权已经终止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享有的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与 WPS 香港、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晨兴二期、纪源 WPS 以及顺为互联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优先权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该等优先权已于金山办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WPS 香港、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因此，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6.关于独立性

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境内专利 18 项。对于该等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具体如下：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体 |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 授权价格 | 定价依据 |
|-------------------|------------------------------------|-----------------------|-------------------------|---|
| 《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甲方：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发行人 | 与金山词霸业务相关的商标及专利 | 商标及专利授权合计 72.97 万元 | 根据评估定价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乙方：珠海金山办公 | 与金山打字通相关的商标 | 无偿 | 由于该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当时发行人尚未从金山软件中进行拆分，且相关金山打字通商标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关联性较大；此外相关商标的价值亦较低，故当时未单独定价。 |
| 《商标转让及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 | 甲方：北京金山数字、珠海金山软件 | 与“金山”及“KINGSOFT”相关的商标 | 总对价为 519.5 万元(包含 WPS 相关 |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体 | 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 | 授权价格 | 定价依据 |
|-----------------------|-----------------------------------|-----------------|----------|------------------|
| | 乙方：发行人 | | 商标的转让价格) | |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甲方：珠海金山办公软件； 乙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 780 万元 |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
|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 许可方：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被许可方：珠海金山办公 | 可用于多种业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 | 29 万元 | 根据许可费节省法评估确定授权价格 |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上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授权价格定价依据的说明；
- 3、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被授权许可的商标及专利，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授权许可费用。

（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 WPS Office、金山词霸及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产品集合了发行人多项自有或被授权许可的无形资产及技术，因此难以拆分计算前述许可商标及专利各自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此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产品推广、品牌宣

传等公司商务活动，但是由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在境内外的商号亦含“金山”、“KINGSOFT”字样，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

(二) 许可商标及专利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

1、许可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3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如下表所示）均由发行人持有，与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不重合。

| 序号 | 核心技术点 | 技术类型 | 专利号 | 状态 | 名称 |
|----|------------------|------|----------------|----|----------------------------|
| | | | (申请号) | | |
| 1 | 办公文档多端网络分享实现技术 | 发明 | 201310728805.3 | 授权 | 一种文档共享浏览方法及系统 |
| | | | 201310074188.X | 授权 | 将文件分享给关系圈外其他用户终端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
| | | | 201410823165.9 | 实审 | 录制演示文稿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
| | | | 201410309824.7 | 授权 | 一种文档显示方法及装置 |
| 2 | 多平台操作系统适配技术 | 发明 | 201310015431.0 | 授权 |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
| | | | 201310015424.0 | 授权 |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
| 3 | 多形态终端自适应排版技术 | 发明 | 201410665349.7 | 授权 | 一种调整段落间距的方法及装置 |
| | | | 201410112457.1 | 授权 | 一种电子文档阅读区域的变换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569365.7 | 授权 | 一种通过摇动使设备屏幕显示转到重力方向法 |
| | | | 201210568902.6 | 授权 | 一种通过摇动设备实现其屏幕显示方向转动的方法 |
| | | | 201410056817.0 | 授权 | 一种演示文稿显示内容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
| 4 | 非结构化文档的结构优化技术 | 发明 | 201510126678.9 | 授权 | 一种对象布局方法及装置 |
| | | | 201510125072.3 | 授权 | 一种树结构建立方法及装置 |
| | | | 201410788528.X | 实审 | 一种幻灯片版式页面的获得方法与装置 |
| 5 | 高效可定制的王PS新内核引擎技术 | 发明 | 201310104343.8 | 授权 | 触摸屏设备和在其中控制电子表格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
| | | | 201210547365.7 | 授权 | 一种幻灯片放映方法、系统和演示装置 |
| | | | 201210384400.8 | 授权 |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349261.5 | 授权 | 电子表格中数值字符串的处理方法及终端 |
| | | | 201210261173.X | 授权 | 一种对应用文档设置页码的系统和方法 |

| 序号 | 核心技术点 | 技术类型 | 专利号 | 状态 | 名称 |
|----|----------------------|------|----------------|----|----------------------------|
| | | | (申请号) | | |
| | | | 201210255339.7 | 授权 | 一种在电子表格中确定公式当前编辑范围的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138978.5 | 授权 | 插入或删除电子表格中单元格或行列的方法及其装置 |
| | | | 200910213927.2 | 授权 | 一种利用计算机在表格中追加行列的方法及系统 |
| | | | 200910213923.4 | 授权 | 一种利用计算机编辑表格的方法与系统 |
| | | | 201410810398.5 | 授权 | 一种在演示文稿中播放多媒体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
| 6 |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知识图谱技术 | 发明 | 201310073349.3 | 授权 | 一种为新建电子表格文档生成推荐文件名称的方法及系统 |
| | | | 201210590511.4 | 授权 | 根据文件特征码为文件自动添加文件标签的方法及系统 |
| 7 | 基于网络开放 API 的网络函数计算机制 | 发明 | 201210575844.X | 授权 | 由当前应用设备从其它数据源设备获取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
| | | | 200910039781.4 | 授权 | 通过办公软件获取网络函数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
| 8 | 基于云端的移动共享技术 | 发明 | 201310341615.6 | 授权 | 一种界面共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232573.8 | 授权 |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
| | | | 201210098433.6 | 授权 | 共享演播方法及其系统 |
| | | | 201410418222.5 | 授权 | 一种文档共享方法、装置及系统 |
| 9 | 快速缓存和全平台推送技术 | 发明 | 201310589829.5 | 授权 | 一种文件更新信息推送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256397.1 | 授权 | 在用户端显示选择性同步文件夹的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222495.3 | 授权 | 移动终端切换多个文档的方法和系统 |
| 10 | 面向多平台第三方应用的统一跨进程对象模型 | 发明 | 201310015431.0 | 授权 |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窗体嵌入浏览器的方法及系统 |
| | | | 201310015424.0 | 授权 | Linux 下本地应用程序嵌入桌面窗体的方法及系统 |
| 11 | 数据同步及安全存储技术 | 发明 | 201310586757.9 | 授权 | 云文档的传输状态展示方法及装置 |
| | | | 201210575188.3 | 授权 | 一种多设备间智能传输并打开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
| | | | 201210568130.6 | 授权 | 一种同步网盘的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
| | | | 201210254462.7 | 授权 | 一种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解决文件冲突的方法及装置 |
| | | | 201510042003.6 | 实审 | 一种文件路径处理方法及装置 |
| | | | 201310740997.X | 实审 | 一种文档加密提示方法及系统 |
| 12 | 文档智能美 | 发明 | 201410503389.1 | 授权 | 一种图形排版方法 |

| 序号 | 核心技术点 | 技术类型 | 专利号 | 状态 | 名称 |
|----|-----------|------|----------------|----|-----------------------|
| | | | (申请号) | | |
| | 化技术 | | 201310150108.4 | 授权 | 一种演示文稿的动画效果管理方法、系统及装置 |
| | | | 201510125079.5 | 实审 | 一种章节转跳方法及装置 |
| | | | 201410820947.7 | 授权 | 一种演示文稿模板更换方法及装置 |
| | | | 201410505037.X | 授权 | 一种基于文档的模板匹配方法及装置 |
| 13 | 多平台协同编辑技术 | - | - | - | 暂未形成专利 |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18 项境内专利形成时间较早且多为通用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 18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功能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权人/许可人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许可方式 | 主要功能 | 主要应用领域 |
|----|----------|-----------------|------------|------|------|--|-----------------------------|
| 1 | 珠海金山软件 | 针对团体入住的酒店管理系统 | 2003.03.05 | 发明 | 一般许可 | 利用计算机配合相应的软件对酒店的各方面进行管理，能直观表达团体主单与其下属的团体预订单、团体成员单之间的从属关系 | 数据处理领域，形成时间较早，目前发行人已无产品实际使用 |
| 2 | 珠海金山软件 | 实现网页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的方法 | 2003.12.10 | 发明 | 一般许可 | 实现用户在网页上的控件之间自由切换，用户可以方便地在网页上的表格中输入相应数据类型的数据 | 数字信息传输领域，尤其是网页上的控件技术 |
| 3 | 珠海金山软件 | 打印控制系统及打印控制方法 | 2003.12.30 | 发明 | 一般许可 | 一种打印控制系统，实现对打印人身份、打印时间以及打印份数等方面的控制 | 数字输出领域，包括浏览器的打印功能 |
| 4 | 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排版方法 | 2004.02.06 | 发明 | 一般许可 | 在界面显示中克服文字在稿纸方式下的排版错位问题 | 文本处理领域，包括游戏中的文本显示 |
| 5 | 珠海金山软件 | 可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 2003.07.24 | 发明 | 一般许可 | 用户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创建对象，扩展图文符号系统，并且利用拖放技术进行创建对象 | 数据处理领域 |
| 6 | 珠海金山软件 | 在计算机上当软件崩溃时保 | 2005.04.30 | 发明 | 一般许可 | 该方法不需要定时保存数据，只在软件发生崩溃时对正在进行处理的用户数据进行 |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

| 序号 | 专利权人/许可人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许可方式 | 主要功能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存用户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 | | | 保存, 既能对用户数据进行充分保护, 又节约计算机资源 | |
| 7 | 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信息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 2006.11.29 | 发明 | 一般许可 | 一种工具栏控制项位置储存与恢复的方法, 减少工具栏内布局的变更对控制项位置恢复的负面影响 | 错误监测和错误校正领域 |
| 8 | 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快速查找计算机程序功能入口的装置和方法 | 2007.04.17 | 发明 | 一般许可 | 通过检索方式为用户提供查找所需软件功能入口的途径, 替代以往由帮助文件向用户介绍软件功能入口的方式 | 执行特定程序的设计领域 |
| 9 | 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自动检测和跟随数据变化的装置和方法 | 2007.06.15 | 发明 | 一般许可 | 在用户不主动更改源数据范围的情况下, 让已实现的功能自动跟随变化的数据区域 | 数据处理领域 |
| 10 | 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管理插件的方法及管理插件的装置 | 2009.05.31 | 发明 | 一般许可 | 管理插件的装置, 能解决插件与应用程序的兼容性问题, 可以自动对安装在应用程序上的插件进行升级更新 | 程序的加载与启动领域 |
| 11 |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 2007.06.07 | 发明 | 一般许可 | 一种网络资源检索方法及系统, 以解决现有的网页信息检索无法快速、准确地获取资源的问题 | 数据处理领域, 搜索引擎技术 |
| 12 | 北京金山软件、北京金山数字、哈尔滨工业大学 | 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 2007.09.28 | 发明 | 一般许可 | 提供一种查询修正方法及系统, 以解决目前的搜索引擎无法对用户输入的多种错误查询, 从而导致检索失败的问题 | 数据处理领域, 搜索引擎技术 |
| 13 | 北京金山软件; 珠海金山软件 | 将指定文件优先同步更新的系统及 | 2011.06.30 | 发明 | 一般许可 | 解决同步软件在多个文件需要同步更新时的排队问题, 实现优先下载指定文件 | 数据处理领域 |

| 序号 | 专利权人/许可人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许可方式 | 主要功能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方法 | | | | | |
| 14 |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 通过即时通信软件登录实时网络硬盘服务端的方法及系统 | 2011.11.30 | 发明 | 一般许可 | 通过信任的第三方软件快速注册并登陆实时网络硬盘 | 信息传输领域 |
| 15 |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亲情版） | 2011.12.31 | 发明 | 一般许可 | 文件接收者只要快速双击自生成安装文件就可以自动安装用户端软件并实现登录服务器，通过这种简便的方式接收到需传输的文件 | 传输控制领域 |
| 16 |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共享版） | 2011.12.31 | 发明 | 一般许可 | 文件发送方通过用户端装置登录服务器后，在系统中设置文件和文件的接收者信息，实现信息自动上传服务器的目的 | 信息传输领域 |
| 17 | 北京金山软件；珠海金山软件 | 一种传输文件的系统及方法（增量上传） | 2011.12.31 | 发明 | 一般许可 | 用户端软件和服务器之间上传文件的方法 | 传输控制领域 |
| 18 | 北京金山软件 | 客户端展示网盘文件状态的方法和客户端 | 2011.08.31 | 发明 | 一般许可 | 在客户端展示文件的上传下载情况 | 数据处理领域 |

2、许可商标

(1) 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商标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金山词霸产品相关的部分核心商标存在由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述：

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号/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期限 |
|----|------|------|---------|----|------|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号/注册号 | 类别 | 许可期限 |
|----|--------|---|----------|----|---------|
| 1 | 北京金山数字 |  | 5114690 | 9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2 | 北京金山数字 |  | 5114680 | 35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3 | 北京金山数字 |  | 5114691 | 38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4 | 北京金山数字 |  | 5114681 | 41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5 | 北京金山数字 |  | 5114679 | 42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6 | 北京金山数字 |  | 5651660 | 9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7 | 北京金山数字 |  | 5651659 | 35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8 | 北京金山数字 |  | 5651661 | 38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9 | 北京金山数字 |  | 5651662 | 41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0 | 北京金山数字 |  | 5651663 | 42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1 | 北京金山数字 |  | 6237088 | 9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2 | 北京金山数字 |  | 6237087 | 35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3 | 北京金山数字 |  | 6237086 | 38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4 | 北京金山数字 |  | 6237085 | 41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5 | 北京金山数字 |  | 27127923 | 41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16 | 北京金山数字 |  | 6237084 | 42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境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地 | 商标权人 | 商标名称 | 申请号/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至 |
|----|-----|--------|---|----------|----|---------|
| 1 | 台湾 | 珠海金山软件 |  | 01330541 | 9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 2 | | 珠海金山软件 |  | 01331810 | 42 | 至该商标有效期 |

(2) 其他许可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除前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软件的境内外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及“KINGSOFT”字样，且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而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2) 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

金山打字通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产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产生收入分别约 229.21 万元、64.82 万元、59.47 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收入贡献较小，因此金山打字通产品相关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3) 用于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

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及网站主要使用的商标为“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除此以外，用于发行人金山词霸产品的其他商标如“金山快说”等在发行人的商标管理体系中多为防御性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

(三) 许可商标及专利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共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使用 148 项境内商标、84 项境外商标、18 项境内专利。该等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处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

1、除“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如前所述，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中，除上述“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外，其他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及专利。

2、该等许可商标及专利未投入发行人系基于客观原因

(1) 商标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商标而未将其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

“金山”及“KINGSOFT”系列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除发行人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外，不在办公领域及该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上使用），且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无显著识别性，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其他任何子公司。

2)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

在台湾注册的“金山词霸”商标与金山软件的商号中均含有“金山”字样，“金山”字样商标属于金山软件的核心商标，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均实际使用“金山”字样商标，据此，该“金山词霸”商标因含有“金山”字样无法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一般许可发行人使用。

3) 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除“金山”及“KINSOFT”系列商标外的其他无法转让给发行人的境内商标，因与“金山”构成近似商标，受限于《商标法》对近似商标转让的限制，不能转让给发行人，而由其权利人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2) 专利

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多为通用技术，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除办公应用软件之外）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因此金山软件未将该部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仅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3、授权使用费用约定公允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均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并约定了授权价格，相关定价均有合理依据。

其中，就“金山词霸”及“爱词霸”系列商标（如上文所述，构成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授权的相关事项由《金山词霸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中的转让及授权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山词霸业务线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471 号）确定，授权使用费用公允。

4、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

根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授权许可协议，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商标及专利的授权期限均为截至该等商标、专利权到期/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双方对使用权限和业务领域有明确划分

对于前述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及专利，双方对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使用权限有明确的划分，授权方和被授权方不会因相关商标、专利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且今后发行人及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该等约定。

综上，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及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 2、核查所涉商标及专利的登记证书等文件；
- 3、核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商标转让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许可商标及专利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形态，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¹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系统名称 | 系统功能 | 系统来源 |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
|------|-------------------|--|----------------------------------|-----------|
| 业务系统 | S2S 广告管理后台 | 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 发行人自主研发 | 否 |
| | 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 |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广告主 ADX 自主竞价管理 | 发行人自主研发 | 否 |
| | 金山办公订单系统 | 承担国内政企业务的直销合同及经销商订单的发货流程 | 委托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 否 |
| |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系统) | 政企销售业务的客户、商机管理 |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 否 |
| 财务系统 | SAP 系统 | 资产核算、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应收应付核算、收入成本核算、客户及供应商管理等 | 金山软件向思爱普 (北京) 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授权发行人使用 | 是 |
| 办公系统 | OA 系统 | 办公自动化系统 | 金山软件自主研发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 是 |

(二) 与金山软件共有系统的具体情况

1、办公 OA 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办公 OA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 OA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发行人 OA 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由于金山软件不参与发行人的 OA 审批流程，因此无相应的查看权限。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 OA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¹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建立在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并得以有效实现。

2、财务 SAP 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财务 SAP 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在 SAP 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发行人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 SAP 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但是相关权限仅限于查看，无法操作或修改系统中的具体数据。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财务 SAP 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 SAP 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三）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1、调整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在首次申报前，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 OA 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 CFO、CEO 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 OA 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金山软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

性。

3、金山软件出具了承诺函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办公 OA 系统及财务 SAP 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有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业务资质

问询回复披露,就发行人目前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推广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上述业务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的典型形态。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 ICP 证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访谈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经逐条对照相关法规,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工信部相关处室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均不涉及 ICP 资质,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分析如下:

1、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经核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即 ICP 证)的主要管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电信条例》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 条款 | 内容 |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
|-----|---|---|
| 第七条 |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因此无需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电信条例》中增值电信业务的一项具体类别,该类别 |
| 第八条 |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 | |

| 条款 | 内容 |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
|-----|--|--------------------------------|
| | 公布。 | 的范围和适用情形 具体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予以明确。 |
| 第九条 |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除上述规定外，《电信条例》其他规定主要规范了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等内容，因此，未逐条对照说明。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 条款 | 内容 |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
|-----|--|---|
| 第二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 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 相关服务订阅业务 (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服务)) 均不涉及该项资质或许可。 |
| 第三条 |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 |
| 第四条 |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发行人开展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是发行人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服务的合理延伸，不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形态。 |
| 第七条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 |

除上述规定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他规定主要规范申请条件、程序、所需文件、处罚措施等内容，不属于判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适用情形/范围，因此，未逐条对照说明。

2、逐条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前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对应的是《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的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经逐项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的 B25 类的业务类型，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

广告推广业务、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均不涉及该项资质或许可，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案例 | 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
|----|-------------|--|----------------|---|
| 1 |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 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 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 | 信息发布平台强调的是平台化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信息发布平台。 发行人未提供递送服务。 |
| 2 |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 某大型中文信息搜索平台 |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
| 3 |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 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 某知名网络问答社区 |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交互平台服务 |
| 4 |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 某知名移动社交工具 |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 5 |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 某知名杀毒工具 | 发行人未提供杀毒等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工信部相关处室人员；
-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

等服务)) 均不涉及 ICP 资质, 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部分主要客户存在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2）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3）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4）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一）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代理商经销与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推广三种模式，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如下：

1. 直接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有广告推广服务需求的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并下单，发行人在其产品及网站中直接将该等客户的广告信息推介给用户。发行人与广告主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进度到达一定节点时，双方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的进

度。

2. 代理商经销模式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为广告推广客户进行代理，或者最终广告主通过已有的固定业务关系的代理商，与发行人协商约定广告投放计划并签署协议。发行人与代理商约定互联网广告的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当约定的广告推广服务完成或广告发布进度达到一定节点时，发行人与代理商依据后台数据或通过核对账的方式确认服务完成进度。

3. 平台合作推广模式（即平台导流模式）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将广告推广位置提供给拥有自身网络广告联盟体系的大型平台（如百度、淘宝等），平台根据其需求在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推广位置上推送其平台上的最终客户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履约进度以及收入金额根据合同双方的对账结果或结算数据确定。例如，发行人与第三方广告平台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妈妈”）的结算模式为 CPS（Cost Per Sales，以广告链接实际带来的销售金额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发行人与百度的结算模式主要为 CPM（Cost Per Mille，以广告链接千次展示的完成次数为基础来确认广告结算金额）。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1.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需基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模式。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

3.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办公软件产品本身的性能和服务，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目前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近年来，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部分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尤其是对初期用户，一般使用“免费+广告”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4）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2018 年度，来自办公服务订阅收入为人民币 39,264.76 万元，较 2017 年度有大幅增长，这主要是由于付费会员数量快速上升带动 WPS Office 个人版增值服务收入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

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4.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如下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

| 企业名称 | 收入来源 | 用户群体 | 媒体资源 | 商业模式 |
|------|-----------------|---|--|--|
| 猎豹移动 |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
| 发行人 |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

| 企业名称 | 用户群体 | 推介模式 | 媒体资源 |
|------|------------------|--|---|
| 小米集团 |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
| 发行人 |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

5. 考虑到互联网行业的现状，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

(1) 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部分重叠符合行业现状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是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现阶段，中国互联网行业存在用户、信息、资金、领先技术等核心资

源向百度、阿里、腾讯等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因此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企业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主要客户中均存在上述头部企业，这样的行业现状与国内能源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通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是具有类似性的，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也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百度、阿里、腾讯等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 角色 | 举例 |
|-------|----------------------|
| 资源方 |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
| 平台 |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
| 终端广告主 |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

1)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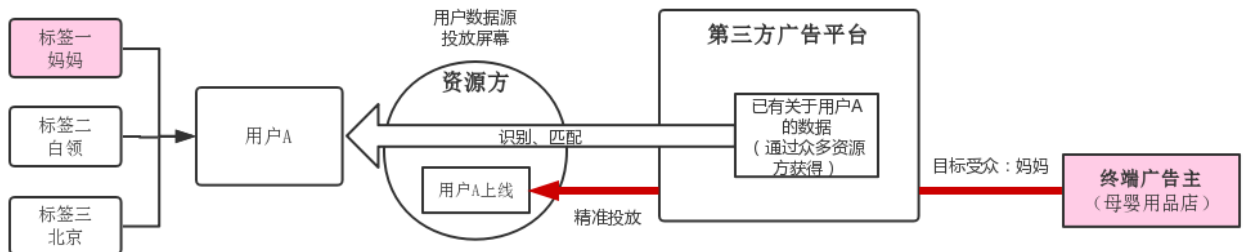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于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

配，大数据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 资源方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主要原因是：

①人工干预成本过大

通常终端广告主在平台上每天有多个投放计划，每个资源方每天也向平台提供多个广告位，若采用人工手段从海量资源库中选取，将某一广告位与某一广告位投放计划进行定点匹配，对平台来说成本过大，不是一种经济的行为。

②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因此，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③人工干预将导致终端广告主流失

平台如人工干预广告投放，则不能做到精准投放，投放效果不佳将导致平台终端广告主的流失。

④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粘度

资源方的收益取决于其产品用户质量，用户质量因产品的特点而不同，最终取决于产品对于用户的吸引力以及用户粘度。

⑤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²，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

²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

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猎豹移动与小米集团的主要广告平台客户及终端广告主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及重合比例

1、主要平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移动³、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比例及重合比例情况如下：

(1) 2016 年

| 序号 | 发行人 | | | 小米集团 | | |
|----|---|------------|-----------|------|------------|-----------|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8,625.21 | 35.52 | / | / | / |
| 2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aidu(HongKong) Limited | 2,785.78 | 11.47 | — | — | — |
| 3 |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 441.36 | 1.82 | — | — | — |
| 4 |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 218.35 | 0.90 | — | — | — |
| 5 | Google AsiaPacific Pte.Ltd. | 116.94 | 0.48 | — | — | — |
| | 合计 | 12,187.65 | 50.19 | — | / | / |

(2) 2017 年

³ 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未单独统计第三方平台客户相关数据。

| 序号 | 发行人 | | | 猎豹移动 | | | 小米集团 | | |
|----|--|------------------|--------------|------|-------------|-----------|------|------------|-----------|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百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13,022.70 | 44.02 | / | / | / | / | / | / |
| 2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307.18 | 4.42 | / | / | / | — | — | — |
| 3 |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 881.29 | 2.98 | / | / | / | — | — | — |
| 4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489.20 | 1.65 | / | / | / | — | — | — |
| 5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 405.56 | 1.4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105.93 | 54.44 | — | / | / | — | / | / |

(3) 2018年

| 序号 | 发行人 | | | 猎豹移动 | | | 小米集团 | | |
|----|--|------------|-----------|------|-------------|-----------|------|------------|-----------|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百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1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15,119.81 | 39.66 | / | / | / | / | / | / |
| 2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307.18 | 3.86 | / | / | / | — | — | — |
| 3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81.29 | 1.90 | / | / | / | — | — | — |
| 4 |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 1,471.76 | 1.65 | / | / | / | — | — | — |
| 5 | Google AsiaPacific Pte.Ltd. | 722.42 | 1.36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人 | | | 猎豹移动 | | | 小米集团 | | |
|----|------|------------|-----------|------|-------------|-----------|------|------------|-----------|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百万元) | 占比 (%) | 客户名称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 合计 | 18,463.69 | 48.43 | — | / | / | — | / | / |

如上文所述，前述重合情况主要源自中国互联网行业核心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现状，客观上难以完全避免，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此构成竞争关系。

2、终端广告主客户情况

如上文所述，(1) 在平台合作推广的业务模式下，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得其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2) 终端广告主不是人工选择的结果，其重合具有偶然性，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因此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2)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一)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的猎豹浏览器（PC 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等软件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是否采取大致相同的业务模式，对比不同软件广告投放的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在各自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中，发行人本身不作为广告代理商，代理任何广告主的业务，猎豹集团存在其下属企业作为广告代理商，以其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开展广告代理业务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两者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猎豹集团的说明，猎豹集团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C 等；发行人与其主要平台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CPM、CPS、CPC 等。可见，两者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如上文所述，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二) 广告平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签署一揽子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受众差异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是否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平台一般为互联网广告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内的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协议的方式通常为：登录客户指定网站入口，阅读并接受该网站上提供的格式合同，通过点击“同意”或类似选项的方式与平台签署协议，不存在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

如上文所述，在平台合作模式下，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3) 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一) 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同类业务是否相同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的整体定位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存在显著区别

发行人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2、三者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定位不同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此外，三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定位也存在不同：

猎豹集团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模式向其用户收取软件使用对价。

小米集团通过智能手机、小米电视等终端系统吸引用户，并以此作为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入口，在硬件销售收入的同时，实现流量变现。

发行人的“免费+广告”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只是发行人向用户提供的对价支付方式之一，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支付方式中选择、更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

（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而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小米集团和猎豹移动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各自适用的注册地法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其不具有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合理理由和动机。

如上文所述，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极小，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如上文所述，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之间不存在相互自主选择的过程；资源方与平台之间的合作协议均为平台方的格式合同，不存在双方之间就具体条款进行具体拟定、谈判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4) 补充说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等关联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猎豹集团⁴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75,390 万元、356,50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约为 383,842 万元、561,439 万元、1,010,0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上述比例不应当作为认定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其原因在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1)问的“（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 2、访谈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 3、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 4、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 5、核查小米集团及猎豹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
- 6、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 7、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⁴根据猎豹移动的说明，其在 2016 年末单独统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的相关数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等资源方客观上无法选择其终端广告主，无法获得其具体信息，且终端广告主是否重合，与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关联性；

3、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猎豹集团与平台结算费用时采用的结算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两者开展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来源、产品用户群体、广告媒体资源、主要商业模式上存在显著区别，在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中，两者作为资源方的竞争最终回归到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

4、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发行人等资源方与平台签署合作协议时，不存在资源方与平台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个别协商、谈判的过程；此外，资源方与终端广告主具有“双盲性”，且平台导流模式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的特点，终端广告主无法自主选择投放的媒体资源；

5、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不会导致其通过平台方、终端广告主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

问题 9. 关于日本金山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之间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分成模式，发行人授权日本金山在日本本土独家从事合同约定业务的授权使用费为该业务的销售净额的 33%。同时，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对外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获得的推广收益将由发行人向日本金山分成 3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业务的收入占比，日本金山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业务的必备环节

2016-2018 年，发行人与日本金山销售分成收入分别为 1,176.13 万元、848.76 万元及 834.4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13%和 0.7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委托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以发行人渠道进行市场推广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12.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

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发行人利用日本金山的创始人在当地的既有优势，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日本金山作为发行人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的代理商，取得发行人的授权后在日本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产品，并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

要性。

（二）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自 2012 年 3 月金山办公香港受让日本金山的股份至今，金山办公香港持有日本金山的股份比例一直低于 20%，也不是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之日）起，猎豹移动并表附属公司猎豹科技持有日本金山 51.1% 的表决权，是日本金山单一最大表决权持有者。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珂担任日本金山的董事，但仅为日本金山的 7 名董事之一，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8 年 8 月 1 日，葛珂辞去日本金山的董事职务，自此发行人对于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虽然持有日本金山的低于 20% 的股份，但在股东大会对日本金山的影响力很小；自葛珂辞去日本金山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对日本金山董事会决议不再具有影响力。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

2、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更多从事其他业务的经营

如上文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日本金山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7%、19.25% 和 17.58%。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日本金山主要销售猎豹集团的安全类产品和浏览器产品。此外，日本金山主要开展的业务还包括移动广告平台代理⁵、LiveMe 直播平台。

⁵ 日本金山的移动广告代理业务的媒体投放平台主要为猎豹产品广告；日本金山在发行人的产品上投放广告所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极小。

3、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日本金山是发行人在日本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与日本金山目前的销售分成模式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定价依据公允，与日本金山就销售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某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取得的销售分成比例无显著差异。如发行人将经销商纳入其体系内，较目前合作模式，发行人将需要承担日本金山在日本运营的各项成本，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发行人在日本地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已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的直接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日本金山作为其 WPS Office 产品在日本地区代理商的原因为：日本金山的创始人是中国人，对中、日两国的软件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日本市场的进入壁垒及销售难度，如发行人自行组织销售团队在日本地区直接销售 WPS Office 产品，需要投入更多运营成本、重新开拓销售渠道，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未在日本开展直接销售，而借助日本金山作为经销商在日本市场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日本金山的注册证书及其股东的登记证明文件；
- 2、核查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授权合同》及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 3、访谈日本金山及发行人业务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与发行人之间形成业务上下游的关系，发行人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 WPS Office 日文版软件具有必要性；

2、日本金山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为：（1）发行人一直以来未对日本金山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日本金山为独立发展的两个企业；（2）发行人纳入日本金山不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日本金山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很小，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通过日本金山在日本地区销售其产品，整体而言，不会对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服务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 关于金山云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金额占 IDC、CDN 主要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26.66%、53.95%、50.70%，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2）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CDN 等，云服务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金山云、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mazon Web Services,Inc、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占同类云服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北京金山云采购金额 | 917.70 | 2,200.92 | 3,459.04 |
| 同类云服务采购合计金额 | 1,619.25 | 3,175.52 | 5,649.78 |
| 占比 | 56.67% | 69.31% | 61.22% |

（二）结合发行人与金山云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按年度签署《云服务协议》及《云服务订单》，对服务范围、价格进行约定，双方按月对账确认服务量并进行结算。

根据《云服务协议》，金山云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且需达到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发行人有获得约定服务的权利，如发生服务故障，发行人可向金

山云报障并可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了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服务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标准存储服务（KS3）、内容分发（CDN）、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护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发行人向阿里云、腾讯云等供应商采购的云服务内容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如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以采取数据迁移的方式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据发行人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 30 天发出通知，发行人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数据迁移；如金山云在停止服务前没有及时发出通知，发行人有能力接管金山云的存储服务，以保障数据迁移期间相关云服务功能正常运行。

综上，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发行人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低，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某非关联云服务公司、北京金山云与其他某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通过《云服务订单》具体约定服务的价格，其中标准存储服务（KS3）分为存储和流量两部分分别计价，其中每月存储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云存储空间计算，每月流量费按客户当月实际使用的流量计费；内容分发（CDN）带宽服务单独计价，具体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 供应商 | 存储费 | 流量费 | 带宽费 |
|--------------|------------|-----------|-----------|
| 北京金山云 | 0.1 元/GB/月 | 0.25 元/GB | 12 元/MB/月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1 元/GB/月 | 0.28 元/GB | 12 元/MB/月 |

发行人向北京金山云采购的其他类型服务约定单价为北京金山云官方网站

报价的7折。本所律师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云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 采购方 | 约定为官网价格七折的内容 |
|-------|--|
| 发行人 |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安全防攻击中心（KAD）、云数据中心服务（KIS） |
| 北京某公司 | 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KEC、EBS）、NoSQL 数据库（KTS） |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金山云的关联交易合同单价与可比公司的合同单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
- 2、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 3、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 4、获取了北京金山云与其他非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核查其交易价格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上市，拟募集资金超过 20 亿元，拟投资项目包括“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发行人曾申请创业板上市，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彼时发行人拟募集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分别投向四个项目“WPS 办公套件升级项目、云办公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支撑体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暂未完成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大致相同情况下募集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对比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依据，是否客观谨慎；（2）发行人是否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4）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有，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号 | 地点 |
|----|----------------------------|--------------------------|----|
| 1 |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 2019-440402-65-03-030994 | 珠海 |
| 2 |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 2019-440402-65-03-030995 | 珠海 |
| 3 |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 2019-340161-65-03-016686 | 合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号 | 地点 |
|----|-----------------------------|--------------------------|----|
| 4 |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 2019-340161-65-03-016677 | 合肥 |
| 5 |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 京海淀发改（备）[2019]78 号 | 北京 |
| 6 |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420118-65-03-026321 | 武汉 |
| 7 |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 2019-420118-65-03-026454 | 武汉 |
| 8 |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 2019-420118-65-03-026453 | 武汉 |
| 9 |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京海淀发改（备）[2019]77 号 | 北京 |
| 10 |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京海淀发改（备）[2019]76 号 | 北京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营概况”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分为四个大方向，包含 10 个项目，将对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通过新技术实现办公软件的产品升级、服务优化以及国际化业务拓展；募集资金在未来将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据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因此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相关文件；
- 2、了解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业务及新产品，分析募集资金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披露

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及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雷军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1）“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情况，即：金山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雷军股权控制的第一层且从事实际经营的企业；（2）“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六）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七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企业外，尚有部分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由雷军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上述此前尚未披露的企业及已披露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1. 金山软件及其并表附属公司（不含发行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金山软件 |
| 2 | 北京金山奇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 4 |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北京金山志远技术有限公司 |
| 6 | 成都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8 |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 9 |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
| 10 | 珠海金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 12 | 武汉市金山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武汉金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18 | 海南澄迈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0 | 宿州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1 | 上海锐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南京仟壹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3 | 武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4 |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雄安金山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6 |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7 | 日照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8 | 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29 | 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
| 30 | 广州西山居世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1 | 成都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珠海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
| 33 | 珠海西山居移动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34 | 珠海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北京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36 | 鲸彩在线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
| 37 | 大连将军科技有限公司 |
| 38 | 成都西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39 | 海南金棋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40 | Seasun Games Korea Corporation Limited (시선코리아주식회사) |
| 41 | 西山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42 | 海南棋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43 | 武汉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
| 44 | 武汉西山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5 | 珠海西山居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 46 | 武汉西腾科技有限公司 |
| 47 | 武汉西山艺创文化有限公司 |
| 48 | 北京西山居影业有限公司 |
| 49 |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
| 50 |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
| 51 | 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 52 | King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
| 53 |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
| 54 |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 55 |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 56 |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
| 57 |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
| 58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
| 59 |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
| 60 | Kingsoft Cloud Inc. |
| 61 | Kingsoft Cloud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
| 62 | Kingsoft Cloud Ltd.(Russia) |
| 63 |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
| 64 | Seasu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
| 65 | Seasun Corporation Limited |
| 66 | Kin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67 |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
| 68 |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Corporation Limited |
| 69 | Seasun Inc. |
| 70 | KINGSOFT (M) SDN. BHD. |

2. 小米集团及其并表附属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小米集团 |
| 2 | Xiaomi H.K. Limited |
| 3 |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
| 4 |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 5 |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
| 6 | ZHIGU HOLDINGS LIMITED |
| 7 | Xiaomi Pictures |
| 8 | Wali International |
| 9 | Wal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 10 |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1 | Red Better Limited |
| 12 | Green Better Limited |
| 13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 14 | Blue Better Limited |
| 15 |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
| 16 | Xiaomi Malaysia SDN. BHD. |
| 17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21 |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23 |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24 |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25 |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27 |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
| 28 |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9 |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30 |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31 |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4 |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 35 |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37 |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38 |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Fast Pace Limited |
| 40 |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
| 41 |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
| 42 | Xiaomi Pictures H.K. Limited |
| 43 | PINECONE HK LIMITED |
| 44 | Timi Personal Computing(HongKong) Limited |
| 45 |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
| 46 |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
| 47 |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48 | Xiaomi Communications and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49 | 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Indonesia |
| 50 | Xiaom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
| 51 | Xiaomi USA Inc. |
| 52 | Xiaomi Technology Inc. |
| 53 | 北京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4 |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5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 56 |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57 |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
| 58 |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59 |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60 |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
| 61 |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
| 62 |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
| 63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4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 |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6 |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
| 67 | 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⁶ |
| 68 |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9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0 |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 71 |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72 |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3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4 | 湖北嘉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5 |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 76 |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7 |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78 |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9 |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
| 80 |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1 | 南京大鱼半导体有限公司 |
| 82 | 北京聚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83 | 成都分享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
| 84 |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 85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86 |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87 |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88 |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9 |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90 | 珠海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⁷ |

⁶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⁷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91 |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92 |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 |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 |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5 |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 |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7 |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8 |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 |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 |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1 |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2 |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3 |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4 |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5 | 天津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6 | 天津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7 |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
| 108 | Xiaomi Finance Inc. |
| 109 | Xiaomi Technology France S.A.S. |
| 110 | Xiaomi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 |
| 111 |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
| 112 | ALPHA NOVA LIMITED |
| 113 | Quick Creation Limited |
| 114 | Xiaomi Singapore Fintech Private Limited |
| 115 | Xiaomi Technology Spain, S.L. |
| 116 |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 117 | Xiaomi Financial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118 | MI Space Limited |
| 119 | MI Space NJ Limited |
| 120 |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21 |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
| 122 | 小米日本合同会社 |
| 123 | Xiaomi LLC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24 | Xiaomi Technology (Polska) sp. z o.o. |
| 125 | Xiaomi Technology Italy S.R.L. |
| 126 |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
| 127 | 洞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3. 雷军持股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目的的 SPV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
| 2 | Go Corporate Limited |
| 3 |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
| 4 | Smart S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 | Top Brand Holdings Limited |
| 6 | Smar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
| 7 | Smart Gear Holdings Limited |
| 8 | Snow Pi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9 | Great Wall Club Holdings Ltd. |
| 10 | Little Smart Limited |
| 11 |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12 | Sunrise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
| 13 | Smart Player Limited |
| 14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 15 | 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16 | Expe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 17 | East Gragon Limited |
| 18 | We Media Group Inc. |
| 19 |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淇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 雷军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Limited |
| 2 |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lpha Advisor Limited |
| 3 |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 (HK) Limited |
| 4 |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Fund IV Advisor Limited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5 |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8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天津顺米投资有限公司 ⁸ |
| 11 | 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⁹ |
| 12 | Team Guide Limited |
| 13 | 武汉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述境内企业境内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工商查询单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公司章程、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录、董事名录、金山软件年度报告；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函；

3、访谈实际控制人；

4、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清单、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清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核查金山软件下属企业、Xiaomi Corporation 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顺为资本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SPV 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信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对，分析是否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6、根据对雷军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情况的互联网公告及新闻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筛查雷军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⁸ 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⁹ 2018 年 8 月起，雷军不再持有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7、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对方的情况进行判断，筛查是否存在尚未收集的关联方信息及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或“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之（十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问题 20. 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4.93 万元、37.25 万元及 37.99 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6.42 万元、28.68 万元及 30.67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2.43 万元、39 万元及 5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研发人员与其他两类人员薪酬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1) 结合公司薪酬制定具体制度、人员变动情况、发展战略、激励政策以及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一) 公司薪酬制度

发行人薪酬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薪酬结构是体现公司如何本着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且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则来规定薪酬的组成，向员工支付薪酬，并把公司的业绩与个人的绩效相结合。

2、公司的薪酬体系结构分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福利部分：

- (1) 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组成；
- (2) 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各业务线奖金等；
- (3) 福利部分包括法定社会保险、补充商业保险等。

（二）人员情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901 | 1,144 | 1,911 |
| 技术人员 | 646 | 801 | 1,410 |
| 技术人员占比 | 71.70% | 70.02% | 73.78% |

（三）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调整趋势，适应国内互联网应用环境及中文办公应用需求，以软硬件安全可靠为战略驱动，以软件研发和业务集成服务为核心目标，深度剖析把握办公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国内外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

在当前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大时代下，公司开启了办公应用场景化、应用移动化、工具服务化的移动办公之路，未来将会借助构建 WPS Office 办公产品云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全球用户需求，解决移动办公数据流转和协作问题，提供更优质的办公服务，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以商务创作、协同办公为发展驱动，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办公软件民族企业。

公司将适应信息安全发展的需求，以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的具体形势，顺应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和要求，依托办公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调配的资源，全面研究、实现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

为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深入推行以下措施：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得到完善与升级，为全球用户打造全平台办公云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办公应用领域的用户总量，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建立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完善客户服务支持体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努力提高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领域的拓展能力，与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深入联合，促进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3、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及办公应用服务，持续扩大总体用户数量，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四）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以研发和技术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一整套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卓著的研发队伍。

1、公司在创新管理方面，一直致力于打造规范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了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

2、公司树立起了鼓励技术创新的文化，鼓励全员创新，公司鼓励员工申请专利，支持员工向核心学术期刊投稿，并给予稿费奖励；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务骨干或外部专家进行讲座。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建立了有效的多层次、多模式人才培养机制。针对应届毕业生，为毕业生安排业务熟练的技术工程师作为指导老师，帮助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的文化、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技能等，帮助员工快速成长。针对企业老员工，公司根据其工作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培养课程体系，实现企业后备人才梯队的培养。

（五）公司激励政策、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体现，以及目前的激励政策如何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

1、考核调薪及晋升机制

公司根据职位级别为研发人员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同时对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升级、完成公司重要或重大研发项目、在工作中有创造性成果、突出表现和进步以及超额完成工作的员工个人或团体进行奖励，包括年终奖、目标奖和特殊贡献奖。

公司对研发人员通过一定周期的业绩考核和工作能力考察后，经过主管推荐和高管评议后，参考员工职级评审结果，给予工作职级晋升。

2、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奇文一维等 9 个股权激励平台，该平台对公司包括 169 名研发人员在内的重要员工提供了股权激励。

技术创新能力是科技创新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与研发人员的激励息息相关。公司在发展战略上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在战略层面高度重视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公司在管理模式上规范研发管理体系，鼓励技术创新，重视人才培养，保障研发投入，在管理和制度层面促进、保障公司技术创新。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薪酬制度；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历年人员名单；
- 3、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对支持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起到较大作用。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7月 15日